

金門縣文化局街頭藝人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文藝字第 1120007189 號函

一、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生活大縣，結合生活與藝文，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營造展現金門新風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文化局。

三、本要點定義名詞如下：

（一）公共空間：指本局核定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三）藝文展演活動：係指以接受觀眾自由打賞或按街頭藝人所定金額收取費用等有償方式，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下列類別藝文展演活動：

1、表演藝術類：於公共空間從事現場表演之音樂、舞蹈、戲劇、傳統藝術、民俗技藝及跨界表演等類型之表演。

2、視覺藝術類：於公共空間從事現場創作之繪畫、版畫、影像錄製、攝影、雕塑、陶藝、手工藝、傳統技藝、各種多媒材創作、環境藝術等類型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工藝品。惟創作之作品限於展示用途，不得以食用為主要目的。

（四）街頭藝人：依本要點及其相關程序取得本局核發之街頭藝人證，於本縣公共空間公告之公共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自然人。

（五）街頭藝人證：係指依本要點所申請核發之證件，得於本局所公告之公共空間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演出及打賞。

四、本要點之公共空間之位置由本局公告之。

五、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展演，應向本局申請核發金門縣街頭藝人證後，應另向公共空間管理人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登記。

六、街頭藝人申請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以上，未成年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 外籍人士需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或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之工作許可函（證），始得申請。

七、街頭藝人證申請及換證程序：本局每年辦理一次本縣街頭藝人證申請登記，有效期限為四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二個月採線上向本局申請換證，相關表單請逕上本局官網／藝文活動／金門縣街頭藝人專區下載（<https://cabkc.kinmen.gov.tw/>）。

八、街頭藝人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應填具遺失申請書提送本局，一年以一次為限；變更姓名或登記內容者，應填具變更申請表提供本局補發或變更後之證照期限，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九、街頭藝人於本局公告之公共展演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惟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二)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應予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有超出噪音管制範圍、影響交通秩序及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公共安全及安寧之行為，違反規定者，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應予以糾正，並得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 (四) 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執行單位、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之查驗。
- (五) 須維護演出場地之環境整潔，演出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如造成對公共空間損壞，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六) 從事藝文活動內容不得妨礙公共秩序、涉及宗教、政治活動、不得影響環境安寧或違反善良風俗。
- (七) 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可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

式收取費用，並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

- (八) 街頭藝人於藝文展演活動期間應現場創作或演出，並得展示創作作品供民眾參考；非現場創作或演出之成品，不得販售。
- (九) 不得有任何未經本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同意之廣告行為及宣傳標誌。
- (十) 街頭藝人不得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或破壞、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之行為。
- (十一) 街頭藝人表演時除演出之內容及場所範圍需獲得公共空間管理人之事前同意外，各表演者以不造成互相干擾為原則。
- (十二) 如需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物品者，應先經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後，始得於指定處所及時段內張貼。未經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於公共展演空間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上，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其經許可者，應於藝文展演活動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
- (十三)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公共空間管理人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 展演所需電力須自理，公共空間不負責提供電源需求。
- (十五)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品。
- (十六) 街頭藝人應衡酌藝文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共空間管理人得視需要街頭藝人之藝文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其他有關保險。
- (十七) 街頭藝人演出須確保其演出內容及其引用之音樂及材料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如涉及其他著作，已取得合法使用之權，而無違背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八) 不得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

十、街頭藝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下列處分：

(一) 撤銷

- 1、申請資料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
- 2、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至主觀機關發給證件內容不正確。

(二) 廢止

- 1、法令修正變更。
- 2、配合政策需要。
- 3、登記原因改變或消滅。
- 4、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情節重大。
- 5、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證件之核准項目不符。
- 6、擅自將證件轉供他人使用者。
- 7、藝文內容涉及宗教、政治活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
- 8、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 停權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於同一年度遭記點 3 次（含）以上者，按違規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 3 個月至 1 年之處分。

- 十一、本局為增進街頭藝人技藝交流，得不定期舉辦評選、比賽從中建立優秀街頭藝人名單，不定時邀請於本府主辦之活動內演出或展出或其他獎勵活動。
- 十二、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訂之。